

「《毛詩·國風》次第說」考論

徐偉軒*

摘要：「《毛詩·國風》次第說」，指的是傳統《詩經》學中，以《毛詩》為主要對象，認為其中十五《國風》之次第有其深意，並賦予其解釋者。雖然從現代的學術眼光來看，《國風》次第說與「四始」、「正變」一樣，或許不再適宜用作對《詩經》的理解，但是在古典社會，這些都是儒者解經的重要前理解與《詩》教之手段。本文考察《國風》次第說，認為其基於正變說的架構而來，然而不僅只是正變說的註腳。歷代儒者通過《國風》次第說，豐富了傳統《詩》學的內涵，展現了以《詩》為史，重視鑑誡教化之意的古典詮釋方式。吾人可以通過此說之考察，更深入地理解古典儒家理解經典的方式，以及體會他們的經典詮釋語境。

關鍵字：毛詩、國風次第、正變說、經典詮釋

* 徐偉軒，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兼任講師。

A study of ‘the sequence of Guofeng’ theory in Mao-Shi

Abstract: ‘The sequence of Guofeng’ theory, refers to those who consider the sequence of fifteen Guofeng has its own meaning and give it an explanation in the traditional study of Shijing. Although ‘the sequence of Guofeng’ theory is the same to ‘Si-shi’ and ‘Cheng-pian’, no longer suitable for understanding Shijing, it is Confucians’ important method of pre-understanding and cultivation to explain Classics in ancient society. ‘The sequence of Guofeng’ theory based on the structure of ‘Cheng-pian’, but it is not only the footnote of ‘Cheng-pian’. The Confucians in the Past Dynasties enriched the study of Shijing through ‘the sequence of Guofeng’ theory, show a way of Classics interpretation, which treats odes as history and values cultivation. We can understand how ancient Confucians understanding Classics, and their interpreting context though studying ‘the sequence of Guofeng’ theory.

Keywords: Shijing, the sequence of Guofeng, Cheng-pian theory,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s

壹、前言

《毛詩·國風》次第說(以下多簡稱「《國風》次第說」,指的是「認為《毛詩》十五《國風》排列次序有其特殊意義並賦予具體之說解」,唐宋以來多有論述,然而因為並沒有直接的傳世證據,因此今人多認為次序是沒有意義的,如黃振民即認為:

足證詩篇篇目前後次第皆非有意安排者。……它如十五國風,及其篇目之次第等,孰前、孰後,似均無深意存乎其間。¹

或認為探究次序之意義對於《詩經》文本的詮釋,無直接幫助,如黃忠慎言:

《國風》之次第即使寓有聖人深意,後人亦難確知,且強行附會以論《國風》次第,亦不足以發《詩》之微蘊。²

這樣的看法其實並非現代才有,朱熹(1130-1200)即認為「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只是朱熹闕疑而未提出反對說解之論述,至王栢(1197-1274)即直接表明說解次序,且根不必穿鑿附會,並言:

未有以證其決然為夫子之舊序,則其先後之間,不害大義,誠有不必穿鑿者。³

此皆是以客觀歷史事實立場提出反對,以這個角度來看,《國風》次第有無深意的確無法證明,意義也應確實不像先儒說的這麼深遠,可能僅有編輯之時某些整理的方式與輪廓可以推見而已,如魯迅(1881-1936)《漢文學史綱要》曾言:

《詩》之次第,首《國風》,次《雅》,次《頌》。《國風》次第,則始《周》、《召》二《南》,次《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鄆》、《曹》、而終以《豳》。其序列先後,宋人多以為即孔子微旨所寓,然古詩流傳來久,篇次未必一如其故,今亦無以定之。惟《詩》以平易之《風》始,而漸及典重之《雅》與《頌》;《國風》又以所尊之周室始,次乃旁及於各國,則大致尚可推見而已。⁴

這是客觀持平之論,爾後今人說《詩》,便鮮少措意於此。然而考諸古典《詩經》論述中,《國風》次第說卻是一個材料頗為豐富的議題,歷代諸家說法紛紜,內涵與態度俱各不同,出入極大,判準不一。如孔穎達(574-648)《毛詩注疏》以諸國史事國土為準,蘇轍(1039-1112)以國亡之先後為說,歐陽修(1007-1072)以兩《風》

¹ 黃振民,〈詩經詩篇之命名及其排列次第考〉,《師大學報》(台北:台灣師範大學,1973年),頁87-98。黃氏在此文中,曾排列關於詩篇篇目與《國風》次第數家說法並分類之,惟其引述者多,申論者少。

² 黃忠慎,《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為中心的考察》(台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年),頁108。

³ [宋]王栢,《詩疑》卷二,〈風序辨〉,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七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9965:13b。

⁴ 魯迅,《漢文學史綱要》,《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頁332-333。

一組為「比」，二程(程顥 1032-1085、程頤 1033-1107)則加入政治思想而建構說解。除了說解最盛的宋代，到明清之後依然還有認為次序意義「不可一例」，但亦提出新說的馬瑞辰(1782-1853)等等。為何僅僅是十五個《國風》次序，會在諸儒之間，產生如此駁雜的說法？且提出看法的儒者，許多都是當代的文壇領袖，或是專家學者，歷代繼踵而出。可見《國風》次第在經典詮釋史上，頗有其活躍的生命力，值得吾人考察。

此外，歷代對於《毛詩》十五《國風》次第說解，最初是架構在「正變說」之上進行的，但是《國風》次第說也並非只是正變說的註腳與附庸而已，可以說《國風》次第說豐富了正變說的內涵。此外，《國風》次第說也是古代知識分子對《詩經》的重要前理解之一，通過考察歷代對於十五《國風》次第的說解，我們或許能更多的認識古典《詩經》觀念的具體內涵與演變，以及更深入的體會古代知識分子如何理解《詩經》和他們的經典詮釋語境。

貳、「《國風》次第」的不同說法

在傳世文獻中曾出現過的十五《國風》，有數種不同次第，此次第順序之不同，是引起後世討論的最初原因，以下即分別羅列之。第一種次第順序，是後人所熟知的今本《毛詩》的次序，即《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第二種，是《左傳》所記季札觀樂之次序，《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此事云：

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為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堪之？禍必及子！」請觀於周樂。

其次序為《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鄘》)、(《曹》)。⁵第三種，為鄭玄(127-200)《詩譜》所記之次序，即《周南》、《召南》、《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⁶此處《詩譜》之次序，是《毛詩注疏》所記，而鄭玄《詩譜》，唐代以後亡佚，歐陽修曾予以補亡，然而考訂後之次序，卻變成《周南》、《召南》、《邶》、《鄘》、《衛》、《王》、《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將《王風》又提列至前面，增加了一種次序說法⁷，此處鄭玄《詩譜》的問題，難以稽考。屈萬里先生即言：

⁵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下冊(台北：洪葉文化，1998年)，頁1161-1164。

⁶ 見丁晏，《鄭氏詩譜攷正》(《頤志齋叢書》，收入嚴一萍編，《叢書集成三編》)。

⁷ 呂祖謙引述歐陽修之言：「歐陽氏曰：『《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曹》，此孔子未刪之前，周大師樂歌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此今《詩》之次第也。《周》、《召》、《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此鄭氏《詩譜》

至於《國風》的次第，今傳《毛詩》本和三家《詩》雖沒聽說有什麼不同，但和季札觀樂時所見的次第及鄭康成《詩譜》所列的次第，卻互相歧異。鄭氏《詩譜》的次第，是康成個人的意見；而且孔穎達所見的《詩譜》，和歐陽修所見的《詩譜》，其《國風》次第，又復不同。⁸

按照清人丁晏(1794-1875)《鄭氏詩譜攷正》之譜序，也是《王風》在《邶風》之後，與歐陽修不同⁹，惟歷史上認同歐陽修考定之次序者甚少。不過，《詩譜》將詩篇從諸風打散，而以編年的方式排列先後，並非直接討論《國風》篇名排列之意。¹⁰此外，屈萬里提到三家《詩》的次序，說與今傳《毛詩》本沒聽說有什麼不同。三家《詩》的次序確實不可考，不過清儒馮登府考證認為，三家《詩》的詩篇篇目，與《毛詩》應有不同，既然篇目有所不同，那麼《風》之次第之不同亦可疑了，不過馮登府的立場，是以《齊》、《魯》、《韓》、《毛》之詩，皆僅是太史采詩殘缺之餘，因此他認為次序應該以季札所觀者為是。¹¹

無論如何，以上所列數種說法，除了《周南》、《召南》為首，以及其次《邶》、《鄘》、《衛》三風不變外，其他《風》俱先後有不同之處。我們現在無法考證季札觀樂與《詩譜》所記之次序的原始理由，如同《毛詩注疏》所言：「《周》、《召》，風之正經，故當為首。自《衛》而下，十有餘國，編比先後，舊無明說。」¹²雖然舊無明說，但針對從舊說次序到《毛詩》次序的轉變原因，鄭玄與孔穎達提出的解釋，是國史與孔子的不同安排，即認為古本《詩經》《國風》最初是經周之國史之手所編次，如〈詩大序〉言：

次第也。』則歐陽修此處《詩譜》之次第又是《王》在《豳》後者，不知是呂氏引述錯誤，抑或是採歐陽修於補亡《詩譜》前之論。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

⁸ 屈萬里，《詩經釋義》(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年)

⁹ 丁晏，《鄭氏詩譜攷正》。

¹⁰ 《詩譜》以編年方式排序詩篇，則論證多穿鑿，其篇目次序容有出入，未為可怪。此編年之法，至明代何楷(1594-1645)有《詩經世本古義》繼承之，此法所建構之體系，實際上是無甚意義，不過四庫館臣則稱其「學問博通，引援賅洽。凡名物訓詁，一一考證詳明，典據精確，實非宋以來諸儒所可及。」則是重視編年法者保留歷史材料與考證功夫，因此又言「譬諸蒐羅七寶，造一不中規矩之巨器，雖百無所用，而毀以取材，則火齊、木難，片片皆為珍物。」對於《詩譜》與《世本古義》等編年之法，稱得上是中肯之批評。見《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3月)，卷16，頁15下-16上。

¹¹ 〔清〕馮登府撰，房瑞麗校注：《三家詩遺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1-3。而關於《國風》的次第，吾人還可參考的文獻如《漢書·地理志》與出土竹簡《孔子詩論》、阜陽漢簡《詩經》等。《漢書·地理志》主要是以地理方位做排列，雖然有對《國風》地名之紀錄，但說未及於二《南》，對此王應麟即批評其「不知詩之本原」；而在與十五《國風》有關之先秦諸國地名中，最先出現的是「秦」，此蓋與漢承秦統的漢人政權意識有關，類似於史遷在諸〈本紀〉與〈世家〉中俱會提到「秦始列為諸侯」、「秦始霸」等語的史觀，惟此史觀是否影響後世以詩為史的詮釋進路，還有待考察，但可見其說諸國之次序與《國風》之次第並無直接關係無疑。見〔漢〕班固著：《漢書·地理志》、〔宋〕王應麟著，王京州、江合友點校：《詩考 詩地理考》，《王應麟著作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另外，《孔子詩論》因為出土簡牘零散，目前也僅能就傳世文獻來對應《孔子詩論》，且《孔子詩論》僅有詩篇名而未有國名，因此並未能從《孔子詩論》中見次序之不同。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鄭玉珊著：《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最後，有阜陽漢簡《詩經》者，經整理者釋文考釋，知有《國風》與《小雅》，而《國風》中殘片，唯有《檜風》未見，共計殘詩六十五首，而其次序今亦難以確知，整理者也是根據《毛詩》之次序予以編排，見胡平生、韓自強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¹² 〔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一之一，〈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毛詩國風」疏，影印《重刊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頁11。

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變、哀刑政之苛，吟詠性情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¹³

古本《詩經》《國風》詩篇的編次，乃是國史所作。同時根據學者考察《詩序》作者的說法中，即有《詩序》為國史所作之說，如程顥與鄭樵俱曾論此。¹⁴而古典時代搭配孔子刪詩說的觀念，說《詩》者認為，今本《詩經》編次，是等到孔子刪定之後，方有所改變。《左傳》杜預即注曰：「於《詩》，《邶》第十五，《秦》第十一，後仲尼刪定，故不同。」¹⁵除國史外，亦有說是周太師所編者，如《孔疏》即曰：「諸國之次，當是大師所弟。孔子刪定，或亦改張。」¹⁶《孔疏》認為《詩經》次第都是周代官守負責典藏文獻與編次，而孔子根據這些文獻材料，或許曾重新刪定編排。

孔子改定《詩經》篇次之說，在《孔疏》還未如此強調，後世則越發強烈，至今學者尚有持類似之意見者，如屈萬里先生即言：

毛詩國風的次第，和季札所見的固然不同，但和今文家的本子，則沒有什麼歧異，我疑心毛詩國風的次第，也出於孔子所定。¹⁷

從國史到孔子的轉變，變成後來解釋《國風》次第不同版本的一種主要方式，後世范處義即曾言：

孔子未刪詩之前，季札觀樂，幽次於齊，居秦之上，意國史以幽秦皆戎地，故以其類而次之。¹⁸

以上便是以「國史之意」來解釋之所以季札觀樂時《國風》篇次與現今不同的原因。此外，這當中亦有孔子繼承國史編排的部分，〈詩譜序〉的疏解云：

此等正詩，昔武王采得之後，乃成王即政之初，於時國史自定其篇，屬之大師，以為常樂，非孔子有去取也。¹⁹

這裡說明了《國風》次第說最初是架構在「正變」觀念之上的，而且鄭、孔認為二〈南〉之正詩，是國史就已經如此編次，孔子未曾去取，孔子有所改變的，是「變風」之篇次與詩次。總的來說，古典時代認為孔子刪《詩》是普遍的觀念，

¹³ 《毛詩鄭箋》(重刊相臺岳氏本，台北：學海出版社，1999年)，頁2-3。

¹⁴ 見蘇雪林，《詩經雜俎》卷一，〈詩經通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21。

¹⁵ 杜預注，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09194)，頁859。

¹⁶ 《毛詩注疏》，頁11。大師即太師，太師與國史都是周官理論系統中，典藏文獻資產的職官。如章學誠《校讎通義》言：「《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見章學誠，《校讎通義》(民國刻章氏遺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電子資源，書號10427)，頁2。歷代說《詩》者其實對國史與太師兩者並沒有很嚴格的區分。

¹⁷ 屈萬里，《詩經釋義》(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年)，頁9。

¹⁸ 范處義，《詩補傳》卷三，〈邶風〉，影印《通志堂經解》(台北：大通書局)頁10089a。

¹⁹ 《毛詩注疏》，頁11。

而國史與孔子共同參與了《詩經》篇次的編排，這個理解，使的篇次的編排，在傳統儒者的認知中，便有國史與孔子之「深意」在其間了。而因為「孔子刪詩」的觀念，經過孔子手定的版本，也就是今本的次序，才成為重點，而這個今本即是《毛詩》，而季札版與鄭譜版並未產生太多討論，季札版多僅被認為是古代國史或太師編次者；而鄭玄版因為與今版只有《檜》與《王》次序的不同，且《詩譜》單行本亡佚之後，諸家補遺，莫衷一是，因此以作為對今本《毛詩》次第詮釋上的輔助為多；而對於孔子手定之後的次第版本，古代儒者即產生了肯定與否定其有「聖人之深意」兩種態度。

同時基於《毛詩序》以時代先後系聯篇次先後，而給予的詩篇本事與時代世次的線索，加上「正變說」的基本架構，對於每個《風》的排序之「深意」，必然要經過解釋與說明，才能完成其《詩》教任務，不同的時代與不同的著作，對於這個「深意」的內涵與反應在《國風》次第上的方式，也有著許多不同的詮釋。這個詮釋空間，在唐宋時代曾有許多儒者關注，留下了許多說法，同時也引起了許多質疑與反對，此即本文所主要考察者。

參、「《國風》次第說」之內容與發展

從上文可知，在《詩經》的傳衍歷史中，曾經出現過數種《國風》次第之說法，然而後來主要是以今本《毛詩》作為討論的對象，而《毛詩》之成書背景，眾所周知，西漢時立五經博士，《詩》有齊、魯、韓三家，而此同時有古文經《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未立學官，稱為《毛詩》，還有《毛詩序》，是《毛詩》解經的重要文本。《毛詩》之作者，一般認為是魯國的毛亨，其《詩》學乃荀子所傳，而《毛詩序》之作者，有認為是衛宏者，目前還是眾說紛紜。²⁰後來三家《詩》亡佚，惟《毛詩》一枝獨秀，後又經鄭玄箋注，孔穎達正義，乃後世對於《詩經》文本的依據，其《詩》學則具權威性而有深遠影響。

而本文所討論之《毛詩·國風》次第說法，正是在《毛詩》成為《詩經》學術史的權威地位之後，因為經典詮釋與的深化，而產生的針對古典文本的討論，因此提出意見的主要論述者，則從唐代之《毛詩注疏》為始，按照時代先後排列有：《毛詩注疏》、《毛詩指說》、歐陽修、蘇轍、二程、蔡卞、黃樞、范處義等，是曾在著作中提出新說者。此外同樣肯定次第具有深意，但僅沿襲前人說法，未有任何新論者，如魏了翁、朱倬、章如愚、郝敬等。此外，《國風》次第說也引起了一些修正與反對的討論，是認為《國風》之次第雖非無意，但「不可一例」觀之者，如張載、馬瑞辰等。以及反對《國風》次序之可信或是次序有其深意者，如朱熹、王栢、顧炎武等。諸家說法各有出入，著重點亦各有不同。

²⁰ 關於漢代《詩經》學之發展，可參見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漢京文化，1983年）、姜廣輝：《中國經學思想史》第二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張寶三：〈漢代章句之學論考〉，《臺大中學報》第十四期（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2001年）、黃忠慎：《詩經全注》（臺北：五南出版社，2008年）等等。

本節綜合考察各家說法，主要可先分為兩個部分，首先是歷代主要說解之考察，這些說解主要集中在唐宋兩代，皆是以正面直接的態度，申論《國風》次第排序的理由與意義，並有完整的論述者。在現今所見之說解中，又可以分成三個發展階段，首先是《毛詩注疏》系統所建立的基礎，其次是宋代的新探索，其三則是後代對於前代諸說的取舍。第二個部分則是唐宋以後從側面或反面針對此一問題的意見，包含沿襲、質疑與反對等論述，是《國風》次第說之流衍與反動。通過這些考察，應可以對《國風》次第說的內容有較為全面的理解。

一、《毛詩注疏》的史事詮釋架構

《國風》次第之說解，以唐代孔穎達《毛詩注疏》(以下簡稱《孔疏》)最早。唐代以前對《國風》次第的說法，如今不得而知，不過自鄭玄以下，至《五經正義》之間，魏晉南北朝時應有儒者討論，如《隋書·經籍志》載劉瓛有〈毛詩篇次義〉一文，然今已亡佚，張寶三先生言：「《毛詩注疏》乃據二劉義疏增損而成，由此可推，南北朝、隋代之學者，對《詩經》篇次問題當頗有討論。」²¹此處所言的篇次，或也不一定涉及《國風》次第，只是因為《孔疏》的集成，南北朝至隋代的經典注疏流傳下來的很少，吾人今天亦未能直接看到南北朝、隋代學者，如何「頗有討論」篇次的問題，殊為可惜。

不過《孔疏》曾經提出數點「擬議」，並一一駁斥，或可能即是針對當時或是前代學者曾經提出的說法，以下先簡單介紹之：首先是以作詩之先後為次²²，其次是以國之大小為排次依據，其三是說以採得詩篇之先後為次；《孔疏》認為這數種「擬議」皆行不通，於是正式針對《國風》次第之安排方式提出了數個判準，其言：

蓋跡其先封善否，參其詩之美惡，驗其時政得失，詳其國之大小，斟酌所宜，以為其次。²³

《孔疏》認為，《國風》篇次的安排，其判準有四：一、一國初封之君是否「善」；二、詩篇內容的美惡；三、時政之得失；四、國家的大小。同時並針對各《風》之次第有詳細而具體的說明：首先是較無爭議的《周南》、《召南》二風，《國風》次第說最初是以《毛詩》系統的「正變」說為其基礎，也就是說《詩》有正風，有變風。正變說對《國風》次第說最基本的影響，是二《南》作為正風，必然居首無疑，《孔疏》即言：「《周》、《召》，風之正經，故當為首。」²⁴歷代諸家，亦

²¹ 張寶三，〈《毛詩注疏》之《詩經》詮釋及其得失〉，見氏著，《東亞詩經學論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17。所謂二劉義疏，即隋朝劉焯、劉炫二人，皆有多部重要經學義疏著作，《毛詩注疏》即自依據二劉義疏以為本。關於隋代與二劉之《詩經》學，可參見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3年)，頁183-191。

²² 〔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一之一，〈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毛詩國風」疏，影印《重刊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頁11。

²³ 《毛詩注疏》，頁11。

²⁴ 《毛詩注疏》，頁11。

皆持此論，因而次第之問題便多集中在十三變《風》，《孔疏》於此的解釋如下：首先《邶》、《鄘》、《衛》三風，因皆為衛詩，故以一組而論，而此三風之所以序於變風之首，是因《邶風》首篇〈柏舟〉，則是在周夷王之時所作，尚有為初封之君康叔之餘烈。另外因衛武公之盛德，甚至入相周王室。其後雖曾失國，衛文公又能復興。國家土地廣，詩篇時代又早，加上其君之善，因此序於變風之首。按照《孔疏》這樣的解釋，是稱賞衛國之事，而認為其變亂尚未如後世之甚的緣故。²⁵

《邶》、《鄘》、《衛》之下為《王風》，《王風》本周王畿之詩，列於變風之中，而衛國之後，《孔疏》的解釋為：平王東遷而周王室衰微，國土狹小，政權微弱，詩作之時又後於衛頃公，只是因為它還具有王室之名，不能列於太後，所以序於《衛》後。《孔疏》此說，是後世解釋的原型，其所持之立場在於王室雖衰微，然而尊君之義不可不存的基本態度上。但《孔疏》所言，與鄭玄《詩譜》排序有所不合，《詩譜》的排序，《王風》列於最後，且《邶風》之後，《孔疏》對此的解釋為：「退就《雅》、《頌》，並言王世故耳。」²⁶言下之意是認為鄭玄此序只是因為皆為王詩而使之連屬，而並無深意，可見《孔疏》對於《國風》次第排序具有「深意」的態度比鄭玄更甚。

《王風》之後為《鄭風》，《孔疏》認為《鄭風》之所以列於《王風》之後的原因，是因鄭國國君乃厲王、宣王之血親，又曾夾輔平王，同時詩篇亦美，雖然國土狹小，但親於王室，因此序次於《王風》之後。²⁷

《鄭》以下至《曹》，《孔疏》之說解大致皆如此。如《齊風》，《孔疏》認為齊國為異姓之國，而國君多惡，詩篇不美，然因初封者呂尚之德，國土亦大，因此次於《鄭》後。²⁸《魏風》則言魏國為舜、禹之地，風俗淳美，詩篇亦善，因此次於《齊風》之後。²⁹《唐風》言唐為叔虞之後，雖然是大國但亂世多，因此排於《魏》後。³⁰《秦風》以秦國崛起較晚，而至穆公始霸，而因其國力強盛，而排於《唐》後。³¹《陳》、《鄘》、《曹》三風，《孔疏》皆以為其國小而君奢，政亂民昏，因此列於《變風》之末。³²惟最後之《邶風》，《孔疏》言：

《邶》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專一國，故次於眾國之後，《小雅》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例也。³³

《孔疏》認為《邶風》不能跟其他十二變《風》一概而論，理由是《邶風》乃周

²⁵ 《毛詩注疏》，頁 11。

²⁶ 《毛詩注疏》，頁 11。

²⁷ 《毛詩注疏》，頁 11。

²⁸ 《毛詩注疏》，頁 11。

²⁹ 《毛詩注疏》，頁 11。

³⁰ 《毛詩注疏》，頁 11。

³¹ 《毛詩注疏》，頁 11。

³² 《毛詩注疏》，頁 11-12。

³³ 《毛詩注疏》，頁 12。

公之詩，排於《國風》之末，是為了與《小雅》連屬，而認為其有「兼上下之美」之意。這個看法並非《孔疏》始論，鄭玄在箋《豳風·七月》時，即將詩一分為三，稱「豳風」、「豳雅」與「豳頌」，認為其分別可以做為三種樂歌。³⁴另外「尊周公」之意，則隋朝王通嘗論及之，《中說》記曰：

程元曰：「敢問《豳風》何也？」子曰：「變風也。」元曰：「周公之際，亦有變風乎？」子曰：「君臣相誚，其能正乎？成王終疑，則風遂變矣。非周公至誠，孰能卒之哉？」元曰：「《豳》居變風之末，何也？」子曰：「夷王已下，變風不復正矣。夫子蓋傷之者也，故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唯周公能之，故系之以正，歌豳曰周之本也。嗚呼，非周公孰知其艱哉？變而克正，危而克扶，始終不失於本，其惟周公乎？系之豳遠矣哉！」³⁵

雖王通以《豳風》為變風，不同於《孔疏》之作法，但「尊周公」之意則同，另外王通以「變而克正」言《豳風》，則後世范處義與黃樞等具有沿用，可見下文。總之，《孔疏》對《豳風》之說法，亦當前有所承。

按照以上所論，可知《孔疏》的說解方式，大致有兩種特色。其一，就架構來說，是以「一《風》次一《風》」而言排序之理由，也就是說是以「某一《風》與前一《風》」兩者之間的關係抽繹出來單獨為說。

其二，《孔疏》多以諸國史事與國土大小為說，即考慮諸國之史事、國土大小、詩篇美惡，而推測其排序之意義，而這種用歷史性解釋來說解經典文本，不只是《毛詩》系統一貫的作法，也是當時經學詮釋的特色³⁶，其所引用之歷史事件，大多皆於史籍有徵，非全出己意而造說。同時從其說解當中，便可以看出其對變《風》世次，是持「次第愈後則變亂愈甚」這種逐漸衰亂的觀點。這個是《毛詩序》的原始架構，即以時代先後加諸篇次先後之上，然而就詩篇本身來說，以時代及篇次越後越為變亂的理論框架說詩，常有不通之處。《詩序》雖未論及《國風》次第，然《孔疏》即運用其架構，為《國風》次第提出說解。其論大體上是一種「因為其國史事國土如何，因此排於某國之後」的史事詮釋模式。《孔疏》繼承《詩序》之理論架構說解《國風》次第，是相當嚴格而有條理，只是雖然使用的歷史事件皆可考，但其解釋效力卻也因此打了折扣，因為架構的限制，而未能真正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說解。

然而《孔疏》是目前所見，首先建立完整的《國風》次第說解者，同時因為其繼承了南北朝、隋朝之說，並在唐代以降具備經學史上的權威性，同時是《毛詩》理論架構的繼承者，在次第說的論述上有其歷史意義，其建構之基礎對後世影響亦相當深遠，這是歷代《國風》次的說解的的第一種樣態。

³⁴ 《毛詩鄭箋》卷八(重刊相臺岳氏本，臺北：學海出版社，1999年)，頁217-223。

³⁵ 〔隋〕王通著，張沛校注，《中說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104。

³⁶ 黃俊傑認為，漢唐時期「學者對先秦經典的詮釋特別側重在語言文字的訓釋，換句話說，也就是以文獻資料的整理及古制的重建為其特色。」見黃俊傑撰，〈從朱子《孟子集注》看中國學術史上的注疏傳統〉，氏著，《儒學傳統與文化創新》(台北：東大，1983)，頁48。

在《毛詩注疏》之後，唐代尚有《毛詩指說》對《國風》次第提出說解。成伯璵的《毛詩指說》(以下簡稱為《指說》)，被稱為是能不依傍《孔疏》而自立其說的《詩》學論著。《指說》最為人所熟知者的說法，是認為《小序》只有首句是子夏作，首句之後文字為後人所增添，這個觀點到蘇轍的《詩集傳》即刪去首句之外的文字不錄，影響相當深遠。《指說》亦有對於《國風》次的說解的文字，與《孔疏》亦略有不同，首先，《指說》認為二《南》是「聖人之詩」，其言：

周召二南之風，聖人之詩，以為正經，故處眾國之首。³⁷

這與《孔疏》一致，而其後十三《風》，《指說》則云：

諸侯之詩謂之國風，校其優劣以為次序。邶鄘衛居殷之舊地，畿內方千里，比諸侯為大，故次二南。黍離謂王風，嘆宗周之傾覆，卜洛之地不過六百，既狹於衛，用以次之。平王東遷，晉鄭是依，鄭武公有功於王室，故次王風。齊封營丘，初有百里，周公斥大九州島之地加太公之後，地居五百，小於王國，亦次鄭。魏國為晉獻公所滅，晉滅同姓見貶，故升魏於晉之上。晉唐叔受桐葉之封，地有四百，既小於齊，又居魏後。秦雖處西戎，能救周室，平王東遷之後以豐鎬之地賜之，周畿之內地方八百，比晉則為不可，故宜次之。陳本侯爵，雖備三恪之裔，至於哀公荒淫不恤民事，故劣於秦，是用次之。曹子爵，昭公奢侈好任小人，土地侵削，故居檜後。豳詩是周公遭流言之作，且以救亂別繼公劉，故處國風之後，列在小雅之前也。³⁸

《指說》之判準，是「校其優劣以為次序」，而「優劣」者為何？觀《指說》之文字，首先除二《南》為正《風》，是聖人之詩外，《秦風》之前大致以國之大小為準。《周》、《召》二南正經，居首固無疑。而邶鄘衛三風居《變風》之首者，是因其居殷之舊地，國土廣大乃諸國之長，因列於首。《王風》雖言「嘆宗周之傾覆」，但是以東遷洛邑，「地不過六百」，較衛為狹。《鄭》之次《王》，以鄭武公有功王室，亦與《孔疏》之說同。《陳》、《鄘》、《曹》、《豳》之說，亦未與《孔疏》有太大差別。此外，《指說》言《齊》小於王國故列於《鄭》後。《魏》、《晉》之先後，乃因晉滅魏而然。《秦》有救周室之功，國土小於晉，故次於晉。此數說則異於《毛詩注疏》。

總的來看，《毛詩指說》主要以國土大小而論，少言時政與詩篇之得失美惡。然而「以一《風》次一《風》」為說的架構，並未異於《孔疏》，同時在《齊風》、《秦風》等說解，亦並未能真正解決其為何序於此次的原因，國土面積大小亦未全合於大小順序。總的來說，《毛詩指說》提供了不同的說解，豐富了《國風》次第說的內容。但如同《孔疏》的情形，《指說》之說解，主要還是在針對「排序之原因」所作的解釋，運用的材料也多是史事與國土等，可說在這個議題上，《指說》大體上繼承了《孔疏》的架構與詮釋方式。

³⁷ [唐]成伯璵撰，《毛詩指說》，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9104：3b。

³⁸ [唐]成伯璵撰，《毛詩指說》，頁9104：4a、b。

因此，我們可以說，《毛詩注疏》系統以史事詮釋解《詩》的方式，缺點就是常常與史傳有所扞格，理論並未能完全嵌合說解的實踐。因此，後世諸儒雖然不脫此基礎架構，但開始修正，提出新的判準，並轉而強調次第中所蘊含的聖人之意，嘗試消弭史傳與經典文本在說解上的不通之處。

二、北宋三家的新探索與議論解經

《孔疏》之後，首先在《國風》次第的議題上提出新的判準與建立新說解者，有北宋三家：歐陽修、蘇轍與二程。在經學史上，宋儒是勇於不依傍漢代以來的經典注疏者，關於宋代之經學，黃忠慎先生即以「議論解經」稱之：

事實上，北宋初期的經學發展依舊延續漢唐以來的解釋方式與觀點，既然孔穎達《五經正義》成為官方教育與取士的標準，則北宋前期的群經研究必然與傳統的解經風尚無異，要到仁宗慶曆（1041-1048）年間才出現學術取向轉移的現象，更需至神宗熙寧（1068-1077）、元豐（1078-1085）之後，學術界才在反思漢、唐舊說的風氣下，較大幅度地針對經典的傳統解釋進行批判的工作。其時張載（1020-1078）、二程（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安石、司馬光（1019-1086）、蘇軾（1036-1101）……等，都試著從「議論解經」的方式，闡發自己對於經典、治國的看法。³⁹

在《國風》次第的議題上，也是如此，而雖然黃氏在臚列「議論解經」之儒者中未見歐陽修，但歐陽修《詩本義》，是較早對《毛詩》系統解詩內容提出質疑者，從歐陽修開始，對於《國風》次第之說，開始脫離《孔疏》。歐陽修首先否定了《孔疏》對於《豳風》居變《風》之末的解釋，〈詩解統序〉說：

故二南牽於聖賢，國風惑於先後。豳居變風之末，惑者溺於私見，而謂之兼上下，二雅混於小大而不明，三頌昧於商魯而無辨。⁴⁰

上文言孔穎達對於鄭玄理論漏洞的彌縫，最重要的即是《豳風》之所以在變《風》的理由，而歐陽修卻認為是惑者之見。所謂「聖人豈徒云哉？」，即更強調聖人之意的基本態度，於是歐陽修便開始「代聖人言」，完全提出了新的說解。

歐陽修最早提出新的判準，將十五《國風》兩兩分成一組，而認為是以兩《風》為「比」而排次者，他說：

大抵《國風》之次以兩而合之，分其次以為比，則賢善者著而醜惡者明矣。或曰：「何如其謂之比乎？」曰：《周》、《召》以淺深比也，《衛》、《王》以世爵比也，《鄭》、《齊》以族氏比也，《魏》、《唐》以土地比也，《陳》、《秦》以祖裔比也，《檜》、《曹》以美惡比也。《豳》能終之以正，故居末

³⁹ 黃忠慎撰，〈析論《毛詩李黃集解》對北宋《詩》解的取捨現象——以李樗為主的考察〉，《國文學報》第五十五期（彰化：國立臺灣彰化師範大學，2014年），頁101。

⁴⁰ 〔宋〕歐陽修撰，《詩本義》卷十五，〈詩解統序〉，頁9203：1b。

焉。⁴¹

在歷代對《國風》次第的說解上，這是一個相當特殊的說法。歐陽修的解釋為：

淺深云者，周得之深，故先於召。世爵云者，衛為紂都，而紂不能有之。周幽東遷，無異是也。加衛于先，明幽、紂之惡同，而不得近於正焉。姓族云者，周法尊其同姓，而異姓者為後。鄭先於齊，其理然也。土地云者，魏本舜地，唐為堯封。以舜先堯，明晉之亂非魏褊儉之等也。祖裔云者，陳不能興舜，而襄公能大於秦，子孫之功，陳不如矣。⁴²

歐陽修認為《國風》兩兩一組而比者，可以凸顯其寓含的所要強調的某些價值深意。另外說到《王風》時，除了僅言「明幽、紂之惡同」外，又言：

然則詩處於衛後，而不次於二南，惡其近於正而不明也。其體不加周姓而存王號，嫌其混於諸侯而無王也。⁴³

強調將《王風》列於變《風》之間的目的，是有風刺之深意於其中。⁴⁴觀其說解，則無論是言「能終之以正」的《豳風》，或是「嫌其混於諸侯而無王」的《王風》，以及其他兩兩為「比」之說，比起以史事國土、諸王諸公為說之《孔疏》，歐陽修似乎更重視聖人編次而寓深意的教化作用，這是《國風》次第說解方向的一大轉折。

在同一時期，也依據新判準而提出說解者，還有蘇轍，他認為《國風》次第，是以各國「亡之先後」為序者，其言曰：

孔子編《詩》，列十五國先後之次，二《南》之為首，正《風》也。《邶》、《鄘》、《衛》、《王》、《鄭》、《齊》、《魏》、《唐》之相次，亡之先後也。《秦》之列於八國之後，後是八國而亡也。《陳》之後秦，將亡之國也。《檜》、《曹》之後《陳》，已亡之國也。《豳》之列於十四國之後，非十四國之類也。⁴⁵

蘇轍所說國亡之先後者，是先將十五《國風》分成四個部分，首先是「正《風》」的二《南》，其次是《邶》至《秦》八國，三是《陳》、《檜》、《曹》三《風》，最後是《豳》。《豳風》蘇轍認為非十四國之類，與《孔疏》之說亦同。中間的十三《風》，則蘇轍提出以國亡之先後作為說明，是他的創舉。⁴⁶蘇轍的判準，其實

⁴¹ [宋]歐陽修撰，《詩本義》卷十五，〈十五國次解〉，頁9204：4b-9205：5a。

⁴² [宋]歐陽修撰，《詩本義》卷十五，〈十五國次解〉，頁9205：5a。

⁴³ [宋]歐陽修撰，《詩本義》卷十五，〈王國風解〉，頁9204：4b-9205：5a。

⁴⁴ 歐陽修同時也因為《王風》的次序，而推論孔子必然曾手定《國風》次第，其言：「夫《黍離》已下，皆平王東遷、桓王失信之詩，是以列于《國風》，言其不足正也。借使周天子至甚無道，則周之樂工敢以周王之詩降同諸侯乎？是皆不近人情不可為法者。昔孔子大聖人，其作《春秋》也，既微其辭，然猶不公傳於人，第口受而已，況一樂工而敢明白彰顯其君之惡哉？此又可驗孔子分定為信也。」（見歐陽修撰《詩本義》卷十五）歐陽修認為，如果《王風》之次第果為周之國史或樂工所定，則必不敢將之降同諸侯之列，因此可相信孔子曾分定《國風》次第。不過就上文所見，無論是季札觀樂時或是鄭玄詩譜之說，《王風》俱列於《衛》後，則歐陽修此說論據亦不甚有理。

⁴⁵ [宋]蘇轍撰，《詩集傳》卷一，（清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電子資源，書號32182），頁1-2。

⁴⁶ [宋]蘇轍撰，《詩集傳》卷一，頁1-2。

與《孔疏》較為類似，主要是以諸國史事作為排序依據的解釋，這樣的做法，缺點是常常會有不通之處。因此若考察史傳，則國亡之先後有不合於《國風》次序者。因此蘇轍必須要牽合著講，而以「失國」之時論《齊》、《晉》。另外十三《風》又以《秦》為界而分成兩組，秦之後為將亡與已亡之國，而將「將亡之國」《陳》次於秦之後，是孔子之時知其將亡，因而以亡國視之。

蘇轍的講法相當新穎，但實際上孔子的時代並未能知秦之統一，且無論是季札觀樂時或孔此編修時，時代都相當早，如果說國史、太師或是孔子能預知諸國之滅亡先後，未免太也可怪。不過蘇轍確實是這樣認為，而說：

嗚呼！數十百年之間，國之存亡，孔子預知之，讀其詩、聽其聲、觀其國之厚薄，三者具而以斷焉，是故可以先焉而無疑也。⁴⁷

蘇轍認為孔子確實能因為反映了政治得失與民生狀態的詩篇，而曉得一國之興亡。是將孔子神化而申說孔子制作之大義，因此雖然蘇轍運用了諸國史事作為排序的判準，但實際上跟歐陽修一樣，是借《國風》次第，申說聖人之意，甚至有些神話了，這也是宋代新探索的其中一個重要階段。

上文所言歐陽修與蘇轍等提出的新判準與說解，雖然頗具新意，但就其內容來看似乎多有不盡人意之處。直到程子提出新說，創制了一個相對完整而能自圓其說，又具有層次性的說解，而得到多數人的接受。

二程集有專門說《詩》之著作，亦有對《國風》次第之說解，不過於諸版本《二程集》中未見。今所見者，保存於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與朱倬《詩經疑問》等書。《二程集》有弟子陳經邦問〈詩說〉內容之記載，當可推信此說確為二程之說法，本文則以呂祖謙書中所載者為本。⁴⁸

二程基於正變說之基本觀念，首先認為二《南》是正《風》而列於首，然而他特別強調二南之政教作用：

《周南》、《召南》，陳正家之道、人倫之端、王道之本，《風》之正也，故為首。《二南》之《風》行，則人倫正、朝廷治。《二南》之《風》變，則禮義廢、風俗壞。天下治亂，在《風》而已。⁴⁹

二程對於二《南》為首，除了認為是《風》之正，而且更加深入地認為此正《風》行，則文化與政治皆能有良好的風貌，而正《風》不行，則風俗與禮義將壞，因此國之治亂，繫於《風》。見其對二《南》的詮釋，可知二程將《毛詩》正變說

⁴⁷ [宋]蘇轍撰，《詩集傳》卷一，頁2。

⁴⁸ 見[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讀詩記》有「刪次」一目，即羅列諸家關於《詩經》次第之討論，而程子之說前尚錄有《論語》、《孟子》、《孔疏》、歐陽修與張載等諸家說法，張載以前各家，非直接有關《國風》次第說者（張載持「不可一例」之說法，見於下文），張載以後即為程氏之說。呂祖謙先列張載說法，再引二程說法，或許有其認同程度上的差異。黃忠慎即認為呂祖謙編選《讀詩記》的方式與態度，是依重要性與其判準排列先後，是有選擇性的尊重舊說，並且將最認可地排列在最前面。參見黃忠慎，〈經典的重構：論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承衍與新變〉，《清華學報》新42卷第1期，2012年3月，頁45-77。

⁴⁹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頁11-12。

之歷史性說法，變成了更具主動性的道德詮釋。

二程對於以下十三《國風》，試圖透過《孔疏》在歷史性解釋上的基礎，與聖人之意的道德風教詮釋聯合在一起，而建構一個更完整而有層次的論述，亦可說相當成功。他首先從正《風》的衰絕而為變《風》，然後言《邶》、《鄘》、《衛》三風之所以為首，是因為要強調其首開亂世，所謂「見其首亂」，與《孔疏》認為此三風還未甚變亂的看法完全不同。「著亂」之後而言「《雅》亡」，即王室之衰落，而言《王風》：「王跡熄矣，故《雅》亡而為一國之《風》。」「王跡熄」而後言王畿之不保，而言《鄭風》：「因周之衰，遂自為列國。」而後以諸臣之變亂言《齊風》：「諸臣上下之分失，則人倫亂，人倫廢則入於禽獸，人君身為禽獸之行，其風可知。」二程認為人倫亂而入於禽獸，則是天下皆大亂，然後言魏、唐乃先聖王之國，應當久被聖人之化，風俗淳美，而今亦變亂，是所以強調「無不亂之國」也。言中國無不亂，進而言夷狄，即《秦》，之後而言《陳》，內容與言《魏》、《唐》者略似。⁵⁰同為聖人之國，而再次提起，似有重複之感，程子之學生即曾提出此一問題：

陳經邦問：「〈詩說〉言唐、魏已變先代之風，又言先聖流風遺俗盡，故次以陳，兩意似不異，何以分先後？」先生曰：「聖人之都，風化所厚，聖人之國，亦被夷狄之風，則典法隨而亡矣。三代有後，有志之士，欲復先王之治而不能者，皆由典法不備。故典法尚存，有人舉而行之，無難矣。」

⁵¹

程子答以「典法」，語意亦甚不明，有答非所問之感。然則更可見其刻意安排說解層次的用心。而後言《檜》、《曹》亂極而懼危亡，然後「思周道」，周道即治亂之道，而周道何在？即以治之之道言《豳風》：「其居豳也，趨時務農，以厚民生，善政美化，由茲而始，王業之所以興也，故次以《豳》。」⁵²

從以上程子整體的說解架構來看，首先程子如同歐陽修與蘇轍，亦不只在說明《國風》世次排序之原因，也不以《豳》「兼上下」之體例而為說。但又非如前二者使用過度神話或抽象的解釋，而是融合了史事與他所認為的排序之深意，架構出了一個從「正風」之後分別依次言「首亂」、「王」、「王畿」、「臣子」、「聖人之國亂」、「夷狄」、「典法不存」、「亂極思治」到「治道」的具有層次性的完整說解。雖然我們也可說這完全是一己之造說，但這正是上文所言「議論解經」的模式。二程對於二《南》以下十三《國風》次序的意義，加強了政治思想與倫理道德的內涵，而建構一個更完整而有層次的論述，解決《孔疏》系統之史事詮釋的理論問題，作法可說相當成功，是宋儒在此一議題上最完整的說解。對比歐、蘇之說過度強調某一條件或原則，而使得說解有所不通之處，二程之說從一個較

⁵⁰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頁12-13。

⁵¹ [宋]程顥、程頤著，[宋]朱熹編，宋時烈分類重編，徐大源校勘標點，《程書分類(上)》(上海：上海辭書，2006)，頁73。

⁵²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頁13。

宏觀的角度架構說解，相對來說較為融通，因此自二程說一出，後代說解之方式與內容便不太能超出其範圍。北宋三家對於《國風》次第說的新探索，也到此告一段落，後代談者雖多，大體上只是採擷前說片段而綜合之，此外還有質疑與反對之論。以下便針對後代諸說進行考察，並比較其與前說之異同。

三、宋以後對前說的取捨、修正與反動

自程子說出，程說與《孔疏》之說或許可以說正好代表了兩種詮釋系統的高峰，因此後代其他的說法，也大致都未脫其範圍，只是強調之處略有不同而已。如北宋後期，蔡京之弟蔡卞（1048—1117）《毛詩名物解》有〈十五國風次序〉一文，而以「訓」、「責」為說，其言：

國風二南所以訓後世也，次以衛鄭王，所以責王也。又次之以齊魏唐，所以責二伯也。又次之以秦與陳，所以見先王之澤未泯也。又次之以檜與曹，所以見民心之思治也。終之以豳，所以見王化可得而復也。⁵³

二《南》乃「訓後世」者，乃特提出其功能性為說，與二程之說法較似。其後六風則分別為「責王」與「責二伯」，二伯者，齊桓、晉文也，蔡卞認為這些風詩旨在責此二伯能長諸侯，卻不能行正道，此則強調「刺」的《詩》教作用。《檜》與《曹》見民心思治，亦與程子同。《豳風》言王化可得而復，亦與各說同。唯以秦與陳見先王之澤未泯，則異於他說。而以《檜》、《曹》見「天下之心思先王德澤」，而認為「天子諸侯追復文武之基業，其理豈甚難哉」，其說法亦與程子「典法」之說同。

此外，南宋初期黃樞（生卒年不詳）⁵⁴對於《國風》次第究竟有無意義，抱持著疑惑的心態，黃樞認為除了二《南》正風當為首之外，其餘《國風》次序之意皆難以確知，其言：

當季札觀樂之時，其列國之次序，皆周太師之舊編，其先後次第且不可得而知，況更秦歷漢，其先後未必盡如吾夫子之意，又安得而知之乎？⁵⁵

但是黃樞在這樣質疑的態度下，卻還是提出了完整的《國風》次第說。⁵⁶黃樞之

⁵³ [宋]蔡卞撰，《毛詩名物解》卷十八，〈十五國風次序〉，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七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9930：4b。

⁵⁴ 黃樞之生卒年不詳，孝宗淳熙年間〔1174-1189〕進士，淳熙四年〔1177〕尚在世，見黃忠慎，〈析論《毛詩李黃集解》對北宋《詩》解的取捨現象——以李樛為主的考察〉，《國文學報》第五十五期（彰化：國立臺灣彰化師範大學，2014年），頁102。

⁵⁵ [宋]李樛、黃樞撰，《毛詩李黃集解》，〈黃實夫說《詩》總論·國風〉，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9221：10b。

⁵⁶ 黃樞之言節錄如下：「姑循其本文言之，則周失其綱，諸侯擅相侵伐，邶、鄘、衛皆商畿內之地，而衛并邶鄘而有之，是階亂之首也。諸侯之強，不知有王，則天理絕矣，聖人懼焉，故次之以王。……周之東也，鄭有功焉，故以《鄭》次《王》，自是而後，風俗日壞，禮義亡、人倫廢，不入於禽獸者幾希，齊襄公淫穢之行，國人怨之，風俗之衰，至此極矣，雖聖人之後，亦不能保。魏踵虞舜之舊，襲夏禹之餘；唐本帝堯之國，為虞舜之裔，今亦變矣。聖人之遺風餘澤既泯，則夷狄橫中國。微秦本西戎之地，至秦仲而始大，蓋傷之也。風變而夷，不亡何待？故以陳、鄆、曹之亡國繼之。天下之理，治亂相因，亂極而思治者，

說解，幾乎全襲程說，惟以鄭有功於王言《鄭》之次《王》，乃《孔疏》之論；又以「亡國」言陳、鄆、曹，則類蘇轍之說，避開了程說重複言「先聖之國」的問題。蔡卞與黃樞之說，大體皆不脫前說之範圍，惟對諸說有所綜合修正與強調。

自此之後，較為完整而重要的說解為南宋初期之范處義(生卒年不詳)⁵⁷所提出。范處義《詩補傳》被認為是遵從《毛詩》以及《毛序》之著作，《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即云：「蓋南渡之初，最攻《序》者鄭樵，最尊《序》者則處義矣。」⁵⁸他也有說明《國風》次第之意義，不過是分列在諸《風》傳疏之前，以下分別將其摘錄，以見其全豹。范氏之作法，大致是融合《孔疏》與程子之說，並多用《詩序》之說，加入一些自己的新解而成，而范氏特別之處，是明確指出《國風》次第之說，應當與《春秋》褒貶筆法聯繫起來。

首先，針對二《南》，范處義與上文所引諸說俱同，主要的問題依然是十三變《風》，首先《邶》、《鄘》、《衛》三風，范氏認為：「國史錄詩，不與衛之滅國，故先邶鄘而後衛。」⁵⁹與程子「著其首亂」之說法相同。《王風》則是先申明《王風》同於列國，然言「王」者，是尊周與懷周之作法，且將之聯繫於孔子於《春秋》言王之法。⁶⁰然而《王風》之所以次於《衛風》的原因，范氏又用衛國與周室同樣遭到外族之禍的史事聯繫起來，衛國很快的復振，而周室卻因此敗亡東遷。范氏認為《王風》次於《衛風》，理由可能在此，這是范氏的新解。《鄭風》因鄭桓公與武公父子為周室大臣，犬戎之禍時有功於周，因而次於《王風》，則是《孔疏》之說。《齊風》則延續著《鄭風》「希望大諸侯輔佐周室復先王之舊」的說法，並認為將《齊》與《晉》次於《鄭》之理由在此，此下文所言之與蔡卞之說類似《魏風》，同樣是延續著「復先王之舊」的說法，而以晉次於齊，然而因晉滅魏，因此加《魏》於《唐》之上，體例與《邶》、《鄘》先《衛》相同。另外范氏又補充魏、晉作為古代聖君之故都，有其儉德遺風。此因先聖之遺風，而解釋《魏》、《唐》之詩多「褊」的原因，也是另一層「聖人之意」的解釋。《秦風》言秦「不用周禮」，與二程之說同，然而另外又說將《秦風》從《魏》、《唐》之上改成之後，是聖人降次示貶之意，引《春秋》之法而說之。范氏是唯一明確的指出孔子在針對季札古版的修訂當中寓其褒貶之意的說解者，同時也明確指出《國風》次第之深意，當聯繫《春秋》之法來看。《陳風》則以「昏亂」而解次《秦》，也是「一《風》次一《風》」的體例，內容也如《孔疏》之說。《檜風》則認為檜之亂

人之情也，故極於〈下泉〉之思治，而繼以幽國之變《風》，以為變而克正者，惟周公能之。此姑循其詩之本文而論其所以為《國風》之意，非敢以為次序之定說也。」〔宋〕李樗、黃樞撰，《毛詩李黃集解》，〈黃實夫說《詩》總論·國風〉，頁9221：10b，9222：11a、11b。

57 黃忠慎考范處義生平言：「范處義字子由，號逸齋，金華人。紹興二十四年（1154）進士，後官殿中侍御史。慶元三年（1197）除秘書監、百秘閣修撰，出為江東提刑。據《宋史·藝文志》記載，范處義在《詩經》學方面的著述有《詩補傳》三十卷，《詩學》一卷，《解頤新語》十四卷，今天只存《詩補傳》行世。」關於范處義之著作與經學，可參見氏撰，〈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的解經取向及其在《詩經》學史上的定位〉，《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十五期（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07年），頁139。

58 《四庫全書總目》（台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第1冊，頁338。

59 〔宋〕范處義撰，《詩補傳》卷三，《邶》，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七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10089：1a。

60 〔宋〕范處義撰，《詩補傳》卷六，《王》，頁10121：1a。

比陳尤甚，因此次於《陳風》。范氏對於《秦》、《檜》、《陳》之間的相對關係，是以亂之程度而為先後之次。《曹風》之說大致也與上二風同，惟終篇「思治」，因而次於《檜》後，此亦如程子所言。最後《豳風》，范氏則以「變而克正，詩近於《雅》」，是《豳風》所以列於《國風》之末的理由，上文即言以「變而克正」說《豳風》者，可追源自於隋朝王通之說，「詩近於《雅》」又類似於《孔疏》「兼上下」的說法，不過范處義並未明確點出《豳風》是否「非諸國之例」，然范氏認為此有「聖人之微旨」，則合不合例似也非其重點。總的來說，范氏對諸《國風》次第之說解架構，大致上是以《孔疏》的「以一《風》次一《風》」的方法而為說，然後摻入諸家說法，尤其以程子為多，也有自己的新說，尤其明確將《春秋》之法加入以理解《國風》次第，是范氏特殊之處。⁶¹

以上從蔡卞至范處義諸家之說解可知，後代針對《國風》次第說的說解，其方式與內容大致上皆以綜合《孔疏》與二程之說為主，少數細節自出機杼，大體並未跳脫前二者之範圍。但是這些綜合與取捨之說，至少還是完整的提出了說解，自此之後，諸儒對《國風》次第便較無創造性的詮釋出現。如南宋魏了翁《毛詩要義》，即全同《孔疏》之文字⁶²，魏氏之書，本來就是刪減《孔疏》繁瑣文字之著作，此處全襲其文，亦未可怪，然從另一角度而言，若魏氏反對《國風》次第說，則應刪去此段文字，則魏氏當認同此說。

另外，南宋章如愚之說解，亦大致皆沿襲程子之說，惟文字稍有出入。⁶³元代朱倬《詩經疑問》，亦直接引述程說，並列於開卷第一義，言「十五國風之次第，孔氏謂舊無明說，當依程氏之說荅之。」⁶⁴下即全錄程子與《孔疏》之言，而以程說為主，亦未有新解。

至明代支持《國風》次第有意義者，如郝敬言：

十五國次第，自秦以前，質諸舊聞，參以管見，不中亦不遠矣。或謂聖人未必有深意，如二《南》首《風》，《王》次《衛》下，《豳》居篇末，魯

⁶¹ 關於范處義之經學詮釋態度，黃忠慎認為：「范處義試圖建立一個神聖的脈絡，即經由孔門弟子所授之《毛詩》為基點，以經聖人之手的《詩序》，探究經由聖人刪削、存有褒貶微言的《詩經》。這種神聖性的脈絡可以說是范處義積極構建，而普遍運用於《詩補傳》的詮釋之中，對他來說，這是一個無可質疑的神聖譜系，也是研究上的先設條件。」參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的解經取向及其在《詩經》學史上的定位〉，《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十五期（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07年），頁168。

⁶² 〔宋〕魏了翁，《毛詩要義》（國風次第舊無明說）（宋淳佑十二年徽州刻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09530），頁10。

⁶³ 章如愚言：「正《風》《周南》、《召南》，王化之本也，二《南》之風變，故次之以《邶》、《鄘》、《衛》，衛一國也而三其名，志衛首惡，滅與國也。諸侯相并，王跡熄矣，《雅》亡而為一國之風，故次之以《王》。王制不足以統臨天下，而畿內之諸侯若鄭者，亦自為列國，故次之以《鄭》。君臣上下之分失而人倫亂，故次之以《齊》。天下之風至此，則無不變之國，魏，舜、禹之都；唐，帝堯之國，其遺風雖存，今亦變矣，故次之以《魏》、《唐》。先代之風化既泯，天下相胥而夷矣，故次之以《秦》。夷狄之化行，聖王之流風盡矣，陳，舜之後，風化所後也，聖人之典法所在也，而今也風化熄而典法亡矣，故次之以《陳》。人情迫於危亡則思治安，故思治者，亂之極也，故次之以《檜》、《曹》。亂既極，必有治之之道，周家之始，蓋嘗由之矣，故次之以《豳》，言變之可正，所以識王業之興也。」〔宋〕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卷三十六·經門（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41849），頁24-25。

⁶⁴ 〔元〕朱倬撰，《詩經疑問》卷一，〈國風〉，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10595：1a-10598：7b。

不附列國，豈得謂無意乎？⁶⁵

郝敬雖並未提出完整的《國風》次第說，但就其言觀之，則「質諸舊聞」者，指的當是唐宋以來所建立的諸家說解，而其所提出之三點，皆是歷代詮釋之重點，可知其對此一議題之認識與態度，與唐宋諸家相同。

此外尚有提出修正之態度者，北宋張載即認為《國風》次第之意義「不可一例」：

《詩》固有次序，然不可一例。惟《二南》之後次《衛》，《衛》後《王》，此有意。若非以《衛》分之，則《王》無異於正風也。其他不必次。一國之詩，其首尾固有先後，其中未必然，當刪定之時，只取得者至於其間。

⁶⁶

張載雖然認為《國風》次第可以被賦予意義，但並非全體皆如此，並言次第「不一例」，即不能使用同一種判準與架構而為說，因此《王風》以下，張子便認為「不必次」，而「不必次」者，似乎是反對《王風》以下次序具有意義，態度有別於同時代之歐、蘇、二程等人。

然而「不可一例」之說，其實語焉不詳，所謂「以《衛》分之」來使《王風》不會被誤以為是正《風》，此說與二程同，嚴格來說也只是張載所提出的說解，並未有何證據。而後世同樣持「不可一例」者如清代的馬瑞辰，便在這樣的態度下提出了完整的次第說。⁶⁷馬瑞辰所認為的次第與諸家不同，他是以歐陽修所考訂之鄭玄《詩譜》次序而為言，是諸家中少見的立場，不過，由馬瑞辰之論述亦可見，持「不可一例」之說者，依然可以分別針對各《風》提出說解，而其實際之內容與詮釋方式，其實與其他提出完整論述之儒者亦未有太大差別。所謂「見殷周之盛衰」、「覘春秋之國勢」，雖然並未如蔡卞般，提出其強調「訓」、「責」之言，但通過十五《國風》次第，而言諸國史事，升降褒貶，內容與做法亦無異於程子、歐蘇諸公。

由此我們可知，因為《國風》次第說之內容趨於完整、穩定，而後代雖尚有修正之說者，但大體上以繼承前說為主。在此之外，則是反對《國風》次第具有意義而不應賦予說解者。如上文即提到質疑次序具有意義，但仍提出說解之黃樞，只是他的態度相當耐人尋味，他雖然是「姑循其本文言之」，且「非敢以為次序

⁶⁵ [明] 郝敬，《毛詩原解》卷三(明崇禎山草堂集增修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09280)，頁 32。

⁶⁶ 今本張載集亦未錄此文字，所錄者出於呂祖謙《讀詩記》，參酌呂祖謙引程子與其他諸家之說法，可知其態度之謹嚴，加以時代相近，其言出於張載，有一定的可信度。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第四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 11。

⁶⁷ 馬瑞辰之言：「其先後次第非無意義，但不得以一例求之，蓋於二《南》、《邶》、《鄘》、《衛》、《王》，可以見殷周之盛衰焉。二《南》，周王業所起也；邶、鄘、衛，紂舊都也，王東遷以後地也。首二《南》見周之所以盛，次《邶》、《鄘》、《衛》，見殷之所以亡，次《王》，見周之所以始盛而終衰也。於《鄘》、《鄭》、《齊》、《魏》、《唐》，可以覘春秋之國勢焉。春秋之初，鄭最稱強，檜則滅於鄭者也，故《檜》、《鄭》為先。鄭衰而齊桓創霸，故《齊》次之。齊衰而晉文繼霸，魏則滅於晉者也，故《魏》、《唐》次之。若夫《陳》、《曹》、《豳》，則又詩之廢興所關焉；陳滅於淫，曹滅於奢，而豳則起於勤儉者也。以《陳》、《曹》居變風之末，見詩之所以息；以豳風居周《雅》之先，見詩之所以興。至《豳》之後於《陳》、《曹》，則又有反本復古之思焉。」[清]馬瑞辰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 9。

之定說」，但依然有意識地整理、融合前人說法，或許有時代學術風氣的影響。

真正較為明確的持反對態度者要屬朱子，朱子秉其一貫的謹慎，認為：

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而先儒及近世諸先生首言之，故集傳中不敢提起。蓋詭隨非所安，而辯論非所敢也。⁶⁸

朱熹的態度其實跟黃樞一樣，是對於次序的意義感到疑惑，但是朱熹是略過不談，黃樞卻是在質疑的同時，依然為之說解，兩者的態度耐人尋味。朱熹於未有所據或於理不合的經典文本的態度，本來就是寧可闕疑亦不妄說。而黃樞依然為之說，若以朱熹的話來說，黃樞即是「詭隨」了。

質疑之說由朱熹開始之後，漸漸有學者附議。朱子的三傳弟子王栢⁶⁹即相當肯定朱熹的作法，其〈風序辨〉云：

況《國風》之次序，尤不必贅為之辭。……程子亦因今序而為說，謂《邶》、《鄘》、《衛》之所以先者，衛首併邶、鄘，為亂首也，此亦因文生義。未有以證其決然為夫子之舊序，則其先後之間，不害大義，誠有不必穿鑿者。故歐陽公曰：「求詩人之意，達聖人之志者，經師之本也；講太師之職，因其失傳，而妄為之說者，經師之末也。得其本而不通其末，闕其疑可也。雖其本，有不能達者，猶將缺之，況其末乎？」其說得之矣。今又自為《詩譜》，定其次序，而又不能不惑於〈小序〉之失，何躬病之而躬蹈之乎？惟朱子去〈小序〉外，於此等皆置而不復講，其意深矣。⁷⁰

王栢是宋代明確提出反對《國風》次第有意者，且認為程子等說法皆屬穿鑿。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另一派對於《國風》次第看法之儒者，是強調其「歷史事實」的難以查考，因此反對針對次第進行詮釋。

對於《國風》次第意義的反對，明代之後尚有，如顧炎武即嚴詞批評說：「《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⁷¹然顧炎武乃因今本《詩經》之次序已經非古人之次序，方因此反對在錯誤的次序上說解，並言「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就此觀之，若今《詩》果為古人之次，則顧炎武相信次序之具意義與否將難以定論。

上文所見即唐宋諸家對於《國風》次第之意義建構具體說法之內容，可知歷代說解之演變：唐代《孔疏》之說解，主要在試圖通過對諸國史事與詩篇的評判，說明《國風》如此排序之原因，此法至宋代則一變。宋儒在《國風》次第議題上的說解大致有兩種特質，其一如上文所見，強調「聖人之意」與《詩》教之功能

⁶⁸ [宋]朱熹，〈答范伯崇二〉，朱熹撰，《朱子文集》卷三十九，書（台北：德富，2000），頁1664。

⁶⁹ 朱子到王栢的學術傳承為：「朱子—黃榦—何基—王栢」。關於王栢的《詩》學，主要是將朱子的淫詩說發揮得更徹底，但受漢人的影響也更深，雖然似乎較朱熹為進步，但亦未真正為修正或反對正變說，見何定生，〈宋儒對於詩經的解釋態度〉，收入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年），頁420。

⁷⁰ [宋]王栢，《詩疑》卷二，〈風序辨〉，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七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9965：13b、14a。

⁷¹ [明]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

性，並基於《孔疏》重建說解內容，尤其以程子之說為眾儒多所繼承；其二則因宋代「議論解經」的學風，與《詩經》經典詮釋、思想觀念上的革新，諸家對《國風》次第說亦開始有質疑或反對的聲音，不過大體上以支持與繼承前說者為眾。

經過本節的考察，吾人已經可以清楚了解《國風》次第說在歷代出現的主要說解內容的發展與不同立場的論述，最後，我們可以歸納出幾點現象：

一、歷代說解基本上以《毛詩注疏》與二程為主，《毛詩注疏》以國土與史事詮釋解之，二程則以政教思想為說，其餘諸家則基於兩說各有去取，而以二程之說接受度較高。

二、宋代以後漸有提出質疑與反對者，質疑者認為「不可一例」，但其實並未與其他說解者有根本差異。反對者則基於「求真」的立場提出質疑，不過反對者不多，且反對者的態度並非絕對。

三、《國風》次第說基於「正變說」的觀念而來，然而討論的主要是十三變《風》，也就是針對「如何變」提出說明。上文所言之「聖人深意」如何被理解的問題，即集中於此。

四、《國風》次第說可說是古代讀《詩》的前理解之一，同時也通過對《國風》次第之說解，傳達《詩》教與政治思想，目的當在於鑑誡與教化。

關於後兩點現象，可再作探討，即於下節申論之，對於《國風》次第說之特質或能有更深入的了解。

肆、「《國風》次第說」之經學意義

一、《國風》次第說與「正變說」的關係

如上文所說，《國風》次第說是基於「正變說」之觀念架構而來。「正變說」以二《南》為正《風》，而後十三《風》為變《風》，但《國風》次第說主要集中在「變《風》」之「如何變」的部分，並非只是「正變說」的註腳，反而因為諸家在變《風》的說解，豐富了「正變說」與經典詮釋的意涵，本節即嘗試申論之。

首先需釐清「正變說」在《詩》學史上的發展。吾人咸知鄭玄為「正變說」的倡導者，近人考證認為，鄭玄初學三家《詩》時，並無正變說的觀念，惟後來見《毛詩》之說精好，故採其說並發展之⁷²，可見此說乃鄭玄之後方成為主流。惟此時正變說尚有許多理論與詮釋上的問題，如《豳風》既然是周公之詩，何以列於變風？《孔疏》為之縮合，言：

《豳》者，周公之事，欲尊周公，使專一國，故次於眾國之後，《小雅》

⁷² 見江乾益，〈鄭玄「風雅正變說」申〈毛詩序〉探論〉，《興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七期，2010年），頁67-88。

之前，欲兼其上下之美，非諸國之例也。⁷³

《孔疏》之意在解決鄭玄《詩譜》與《毛詩序》的理論漏洞，這樣的做法，張寶三先生認為正展現了「正變說」「說經務求融通」的解經特質⁷⁴，所謂的「說經務求融通」，即來自於對理論與詮釋實踐衝突所做的因應方式，《孔疏》對鄭玄提出縮合的說解便是「說經務求融通」的一種具體作法。

自此之後，因為鄭玄與《五經正義》的權威性，加上《毛詩序》對於詩篇創作本事與時代背景的系聯，《毛詩》系統的詮釋模式便完整建立⁷⁵，「正變說」成為主流說經方式中相當重要的概念。然而亦如同上文所言，「正變說」的史事詮釋架構有一個大問題，就是常有詩篇與史事的扞格之處，導致「務求融通」之目的未能達成。如《詩序》在變《風》一律加以「刺某王某公某事」，或必以篇次先後定時代先後，而不論詩之內容如何，即以美刺加之，常有不通之說，是以後人聚訟紛紜。近代如屈萬里先生便直接擺明了認為正變之說不可信，他說「正變之說，本來沒有什麼道理，只是《詩》學史上的陳述而已。」⁷⁶而歷史上關於「正變說」的質疑，始自歐陽修，其〈二南為正風解〉即從歷史考證而推言：

二《南》之詩作於事紂之時，號令征伐不止於受命之後，爾豈所謂周室衰而〈關雎〉始作乎？史氏之失也，推而別之，二十五篇之詩，在商不得為正，在周不得為變焉。上無明天子，號令由己出，其可謂之正乎？二南起王業，文王正天下，其可謂之變乎？此不得不疑而輕其與奪也。學《詩》者多推於周，而不辨於商，故正、變不分焉；以治亂本之，二《南》之詩在商為變，而在周為正乎？曰：未諭。曰：推治亂而跡之，當不誣矣。⁷⁷

鄭樵亦云：

風有正變，仲尼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於《詩序》，若以美者為正，刺者為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緇衣〉之美武公，〈駟鐵〉、〈小戎〉之美襄公，亦可謂之變乎？必不得已從先儒正變之說，則當如《穀梁》之書，所謂變之正也。⁷⁸

⁷³ 《毛詩注疏》，頁 12。

⁷⁴ 張寶三，〈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文史哲學報》第 52 期（台北：台灣大學，2000 年）。

⁷⁵ 《毛詩》系統中的幾個主要文本，即《毛詩詁訓傳》、《毛詩序》以及鄭玄的《毛詩箋》、《毛詩譜》，所架構出的《詩經》詮釋模式，成為了東漢以後解經的主要傳統。如車行健先生言：「《詩序》連同《毛詩詁訓傳》及鄭玄的《毛詩箋》、《毛詩譜》構成了一套完整的《詩經》詮釋體系，這四種著作分別從「知人論世」（詩旨大意）即「以意逆志」（字詞訓詁）兩個方向，來對詩篇作出全面的詮釋。……這套詮釋體系在東漢末年成型之後，一直到唐代都居於權威的地位，已「形成一牢不可破的說《詩》傳統」，見車行健，〈說經之家第一爭詬之端——《詩序》公案平議〉，氏著：《釋經以立論——漢代毛鄭《詩經》經解的思想探索》（台北：里仁書局，2011 年），頁 205-206。

⁷⁶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出版，1983 年），頁 16。

⁷⁷ 〔宋〕歐陽修，《詩本義》卷十五，〈二南為正風解〉，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頁 9203：2a、2b。

⁷⁸ 〔宋〕鄭樵，《六經奧論》卷三·詩經，〈風有正變辨〉（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40932），頁 36。四庫館臣認為《六經奧論》非鄭樵所著，「只因相傳既久，所論亦頗有可采」，因此「綴諸宋人之末」。《六經奧論》卷一·〈提要〉（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40932）。黃忠慎則認為真偽夾

然而歐、鄭兩者，僅略作質疑，尚並非激烈反對者，鄭樵更以「變之正」以解釋不合理之處。清代之後，則有學者提出反對意見並修正正變說，崔述曰：

《詩序》好拘泥於篇次之先後，篇在前者，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為盛世之音；篇在後者，亦不問其詞何如，必以為衰世之音。不知詩篇流傳日久，豈能一一悉仍其原次。

即如《國風·定之方中》在〈載馳〉之前，〈我送舅氏〉在〈黃鳥〉之後，其顯然可見者。安得篇次在前者皆以為美，在後者皆以為刺詩乎？⁷⁹

因為反對《詩序》之不合理作法，「正變說」發展到清代，意涵一變。儒者其實並沒有拋棄正變說，而是修正他，乃以詩篇之美惡為正變，不以詩篇所在之風而言正變。如方玉潤即言正變當「以體異，不以時異」：

舊說又以二《南》為正《風》，十三《國風》為變《風》者，亦非。《風》之正變，不係乎此也。二《南》固風之正，十三國中亦未嘗無正《風》，蓋正變以體異，不以時異。然體亦有以國異，聲亦有以時異者，是在乎善讀《詩》者反覆涵詠而自有得於心焉。⁸⁰

所謂詩篇之正變，從所在之《風》被獨立出來了，因此可說諸儒僅僅只是反對《詩序》的做法，而並未拋棄正變說。若真正言較激烈之反對意見者，有王夫之《詩經稗疏》之言：

二陝分治之地別為二《南》，不言國者，文王未有天下，侯國非其所有，特風教遠被，以類附也。何侯國、王畿、聖教、賢化之殊乎？⁸¹

王夫之反對「正變說」架構下所認為的二《南》為聖人之詩，則等於是連二《南》作為「正《風》」的基礎都否定，是較為極端的說法，在古典《詩經》學中，這是極少數的現象。如上文就算是反對「世次必不可信」的顧炎武，其論證也僅提出「變《風》」不合理之處，而並未涉及二《南》，換句話說，顧炎武還是接受二《南》作為「正《風》」的地位。就此而論，可知「正變說」在後世雖然受到批評與質疑，但並非觀念的破除。因此，與其說歐陽修等人是對於「正變說」提出質疑，不如說是對某些具體的、不合理的解釋手段提出質疑。明清之儒亦然，他們只是在找尋更好的解釋。而從《國風》次第說具體而言，第三節所考察之從《孔疏》「以一《風》次一《風》」以及以史事與國土大小的解釋，到歐陽修、蘇轍、二程、范處義等說的發展，可見歷代說解的體有因革、漸趨完整，同時也因此不斷在修正、豐富「正變」說的內容。

雜，詳黃忠慎，《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為中心的考察》（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上冊，頁185-186。《六經奧論》是否為鄭樵所著並不影響本文論述，而本文所引述之說法，依然歸以鄭樵之名。

⁷⁹ [清]崔述，《讀風偶識》（台北：學海出版社，1979年），頁10。

⁸⁰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69。

⁸¹ [明]王夫之，《詩經稗疏》，收入《船山全書》第三冊（長沙：嶽麓書院，1996），頁38。

因此，當我們用客觀且同情的態度去看待，便可知道「正變說」在古典時代，可以說是作為一種對經典文本的「前理解」⁸²，是理解經典的管道之一，而且正變之說是古典時代的重要學術觀念，跟「正變說」一起，建構了中國古代儒家《詩》學思想的聖人觀、《詩》教觀、風刺的文學觀等等，俱不能一概被否定。面對經典文本，必須要透過詮釋活動，才能傳衍經典的意義，「正變說」這個「前理解」的具體內容，很大一部份展現在《國風》次第說上，其在《詩經》詮釋與教育功能上，不可說不重要。如上文所言，《國風》次第說是聚焦在「如何變」的部分作說明，而這個說明提供了讀《詩》的背景，換句話說，《國風》次第說被建構出來後，變成了讀《詩經》詩篇的前理解，這個前理解幫助古典時代的學者閱讀詩篇，以及強調風教的觀念，同時也藉古代諸國史事，強化借古風今的效果，使得《詩》的政治教化功能更為具體而強烈。

總的來說，「正變說」只是觀念，而具體的詮釋內容，則在對詩篇的史事詮釋，以及《國風》次第說上展現。然而相較於以正變觀解釋單一詩篇容易出現問題，《國風》次第說因其處理簡單的十五國之篇目，使諸儒能夠直接而較為自由地申論由詩篇美惡而見風俗美惡的政教思想，將「正變說」的意義變得較為豐富，也提供了讀《詩》的一個前理解。而且說解者通過先秦史事，也有意地將「由古鑑今」的歷史詮釋加入《國風》次第說中，提供了我們理解說解者的態度與詮釋目的的線索，此則於下節論之。

二、儒者的有為之言與經典的教化鑑誡之意

按照上文所言，可知道對《國風》次第提出說解的諸家，其基本態度其實是按照「正變說」的觀念架構，而且更有甚者，其實諸儒是有意識的「有意為之」者，嘗試論之：即諸家說解雖出入甚大，但實際上基本理解是一致的，即對於「去聖久遠，難得而知」的認識。「去聖久遠，難得而知」，是《孔疏》之言，可以說《孔疏》便是在曉得自己的申論或許不是真正的國史或聖人之意的前提態度下，依然就經典文本與思想歷史，來為之說解。而此後諸家皆從《孔疏》文本而來，亦復如是，因此我們不能武斷地認為提出說解的諸儒，都只是在「妄作臆說」，或者是諸儒真的如此愚蠢地相信其意義必然如此。

在運用道德立場談知識問題的傳統下，知識上的「求真」本來就非中國經典注疏傳統所強調者⁸³，在《國風》次第上，我們看到諸儒如何通過提出不同的說法，以及融合前人的意見，表達他們的《詩》教思想，他們提出判準，進行說解，是「有意」為之造說，此「有意」之言者，正是歷代儒者通過經典詮釋而賦與經典的新意與生命力的方式。我們可以說，在《國風》次第的意義這一個議題上，

⁸² 海德格認為，「理解」是有前提的，理解的前結構即所謂「前理解」，而前理解又包含三種要素，即前有、前見、前把握。海德格認為，「把某物作為某物加以解釋，這在本質上是通過前有、前見和前把握來進行的。」（《存在與時間》）且此三要素在解釋性的理解出現前是暫時的被假定者。參見洪漢鼎著，《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2008），頁56。

⁸³ 黃俊傑，〈從朱子《孟子集注》看中國學術史上的注疏傳統〉，氏著，《儒學傳統與文化創新》（台北：東大，1983），頁44。

我們首先要將諸儒之說法獨立於其對於真實性的考慮之外，而不應該簡單的說他們都是「臆說」、「穿鑿」，或許才能較為真切的體會其說解之詮釋語境。

黃樞即給了我們很好的證據，如上文所言，黃樞在質疑之下，依然「姑循其本文」而為言。這樣的態度並非矛盾與特別，反而展現了宋代儒者雖然知道《國風》次第的意義確實是「去聖久遠，難得而知」，但依然可以為之賦與解釋的「依聖立言」的態度。黃樞與朱熹等提出質疑者，是基於「求真」的立場而產生疑惑，然而歷代儒者在這個說解中所用心者，並不是為了求其歷史之真相，而是為了當中的「詩教」功能而為說，因此，我們可以說，諸儒對《國風》次第的說解，是「有為之言」。

而此為了闡發微旨而有意為之的說解，基本上皆是孔子作《春秋》「褒貶筆法」的傳統，在解《詩》上，則是「以詩為史」的方式。如上文所言，宋代之後，歐陽修等人在面對《毛詩》某些不合理的說《詩》方式提出質疑，但同時也賦予《國風》次第說新的內容，轉而強調聖人之意。到了程子，則提出相對完整的說法，以歷史與政治思想來架構新說，後世多從之。另外范處義雖多以舊說為言，但說解亦有所去取，又明確提出《國風》次第應與《春秋》筆法聯繫觀之。以《春秋》解《詩》，並非自范處義始，早在孟子即有「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⁸⁴的以詩、史相承的觀念，至毛、鄭則以史解《詩》，並以之作為「正變」說的材料。這種解經方式，黃俊傑先生稱之為「歷史敘述」，是抽取普遍理則的一種手段，將歷史學轉化為道德學與政治學。並且認為這樣的歷史意識表現在對「三代」的嚮往。⁸⁵不過就《國風》次第說而言，這樣的嚮往卻是從解釋「如何變」而來的，而且使用類似《春秋》之歷史筆法，有意為之說解，正好也說明了正變說與《國風》次第說的詮釋目的，是對教化與鑑誡功能的強調。如同張寶三先生便認為「正變」之說寓有勸善鑑誡之目的，不能一概從求真的角度來批評此說⁸⁶，《國風》次第說因為是「正變」說的詮釋實踐，其目的亦如此，且因為聚焦在「如何變」的部分，而更為深入而具體。因此，諸儒提出《國風》次第說者，乃為了宣揚「聖人之意」，發其微旨，如歐陽修〈十五國次解〉即云：

國風之號，起周終幽，皆有所次，聖人豈徒云哉？而明詩者多泥於疏說而不通，或者又以為聖人之義不在於先後之次，是皆不足為訓法者。⁸⁷

就上文所考察，可知歷代諸儒都是秉持著這個觀念提出說解。因此，對於經典的解說，強調教化與鑑誡功能，只要合於政教思想與倫理價值，而能自圓其說，亦不見有人反對。反對者僅能以「求真」的態度認為不必穿鑿，或是從考證的角度認為詩之世次非孔子手定，因而闕疑，但對於諸儒的說解內容，則多半取其善者而敷衍之，更可證明經典詮釋傳統中重視教化與鑑誡之意的特質。另外也因此而

⁸⁴ 《孟子·離婁下》，〔宋〕朱熹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年），頁413。

⁸⁵ 黃俊傑，〈儒家論述中的歷史敘述與普遍理則〉，收入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6年），頁407。

⁸⁶ 張寶三，〈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文史哲學報》第52期（台北：台灣大學，2000年）。

⁸⁷ 〔宋〕歐陽修撰，《詩本義》卷十五，〈十五國次解〉，頁9204：4b。

與《春秋》的觀念配合，使其意義更加豐富，也讓我們看到通經之儒在不同經典文本之間的互文詮釋。

無可否認的，《國風》次第有無深意確實難以確認，考究其次第或許也未必能發《詩》之微蘊，但是傳統《詩經》學在古典社會中的意義與文化功能，本來就不僅只是《詩經》文本意旨的解讀而已。早在春秋時代孔子即有「不學《詩》，無以言」的對於《詩》學功能性的強調。孔子之後，漢代亦有「以三百篇當諫書」的說法，將《詩經》作為政治工具使用。後世的儒者更是建構了《詩》教的傳統，將《詩經》的文化功能發揮到無論是政治、文學、倫理道德等等各個層面。《詩經》的文化功能相當大，因此，富有詮釋空間的《國風》次第此一命題，正是先儒發揮的地方。此亦正說明了一個經典文本，確實在每個時代都有他回應那個時代的價值與功能。而歷代對經典的不同詮釋與理解的意義，誠如伽達默爾所言：

理解從來就不是一種對於某個被給定的對象的主觀行為，而是屬於效果歷史，這就是說，理解是屬於被理解東西的存在。⁸⁸

古典《詩經》學中，針對十五國風次第申論其意者，雖然有許多不同的解釋，但這些解釋正是《毛詩》系統架構出的典範，在每個時代中所展現的不同的「存在」。甚至在《詩序》以史論《詩》的解釋模式遇到大量的質疑時，《毛詩》的典範依然通過這些源源不斷的詮釋，而繼續在古典社會中存在，並發揮其作用與價值。

伍、結語

從本文的考察看來，《國風》次第雖曾出現過不同的順序，但後世說解主要是以《毛詩》之次第為主。製作新說的學者，主要集中在唐宋，諸家說法中影響最大者以《毛詩注疏》與二程為主，且以後者為要，此後多沿襲前說。宋代以後亦有提出質疑者，但大致以「求真」的立場反對之，同時歷代反對者並不多。

《國風》次第說架構在「正變說」的觀念上，但並非只是「正變說」的註腳，反而因為諸家為了追求融通之說解，使得「正變說」的意涵更為豐富。而因為《國風》次第說有相當大的詮釋空間，加上諸儒有意識的不強調「求真」，透過此議題的有為之言，除了提出讀《詩經》的背景理解之外，同時也申論儒家之歷史觀與政教思想，並強調「鑑誡之意」與《詩》教觀念，使《國風》次第說具備了豐富的意涵，建構了一個讀《詩》之前的背景，以及加強了《詩經》的文化功能。

最後，誠如黃俊傑先生所言：「經典與解釋者的對話是創造經典之永恆性的活水源頭。」⁸⁹《國風》次第說，正好是這些對話中較少被關注者。今人或許可以不必再以這樣的方式理解經典，但是通過理解古典時代的學者們看待經典的方

⁸⁸ 見洪漢鼎著，《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2008），頁66。

⁸⁹ 黃俊傑，〈從儒家經典詮釋史觀點論解經者的「歷史性」及其相關問題〉，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6年），頁358-365。

式，方能更有效的掌握古人之學思。本文之考察，即或有助於吾人對古典《詩經》詮釋傳統觀念意涵的理解，與詮釋語境的認識。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周〕左丘明著，〔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春秋左傳正義》(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劉俊文總纂，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09194)。
- 〔周〕左丘明著，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台北：洪葉文化，1998 年)。
- 〔漢〕鄭玄箋，《毛詩鄭箋》(重刊相臺岳氏本，台北：學海出版社，1999 年)。
- 〔隋〕王通著，張沛校注，《中說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唐〕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影印《重刊十三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 〔唐〕成伯璵撰，《毛詩指說》，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宋〕歐陽修撰，《詩本義》，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宋〕蘇轍撰，《詩集傳》(清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32182)。
- 〔宋〕程顥、程頤著，〔宋〕朱熹編，宋時烈分類重編，徐大源校勘標點，《程書分類》(上海：上海辭書，2006 年)。
- 〔宋〕蔡卞撰，《毛詩名物解》，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七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宋〕李樛、黃樞撰，《毛詩李黃集解》，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宋〕呂祖謙撰，《呂氏家塾讀詩記》，黃靈庚、吳戰壘主編，《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
- 〔宋〕魏了翁，《毛詩要義》(宋淳佑十二年徽州刻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09530)。
- 〔宋〕朱熹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
- 〔宋〕朱熹撰，《朱子文集》(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 〔宋〕鄭樵，《六經奧論》(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40932)。
- 〔宋〕范處義，《詩補傳》，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七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宋〕王栢，《詩疑》，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七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 〔宋〕章如愚，《山堂考索》(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書號 41849)。
- 〔宋〕王應麟著，王京州、江合友點校：《詩考 詩地理考》，《王應麟著作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元〕朱倬撰，《詩經疑問》，影印《通志堂經解》第十六冊(台北：台灣大通書局)。

局)。

〔明〕王夫之撰，《詩經稗疏》，《船山全書》第三冊(長沙：嶽麓書院，1996)。

〔清〕馬瑞辰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清〕丁晏，《鄭氏詩譜攷正》(《頤志齋叢書》，收入嚴一萍編，《叢書集成三編》)。

〔清〕馮登府撰，房瑞麗校注：《三家詩遺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清〕章學誠，《校讎通義》(民國刻章氏遺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電子資源，書號10427)。

近人論著

江乾益，〈鄭玄「風雅正變說」申〈毛詩序〉探論〉，《興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七期，2010年)。

何定生，〈宋儒對於詩經的解釋態度〉，收入林慶彰編，《詩經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7年)。

車行健，《釋經以立論——漢代毛鄭《詩經》經解的思想探索》(台北：里仁書局，2011年)。

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3年)。

屈萬里，《詩經釋義》(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年)。

屈萬里，《詩經詮釋》(台北：聯經出版，1983年)。

胡平生、韓自強著：《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洪漢鼎著，《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2008)。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文考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張寶三，〈詩經詮釋傳統中之「風雅正變」說研究〉，《文史哲學報》第52期(台北：台灣大學，2000年)。

張寶三，〈《毛詩注疏》之《詩經》詮釋及其得失〉，氏著《東亞詩經學論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

黃振民，〈詩經詩篇之命名及其排列次第考〉，《師大學報》(台北：台灣師範大學，1973年)。

黃俊傑著，《儒學傳統與文化創新》(台北：東大，1983年)。

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6年)。

黃忠慎，〈范處義《詩補傳》與王質《詩總聞》的解經取向及其在《詩經》學史上的定位〉，《彰化師大國文學誌》第十五期(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2007年)。

黃忠慎，《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為中心的考察》(台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年)。

黃忠慎，〈經典的重構：論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在《詩經》學史上的承衍

與新變》，《清華學報》新 42 卷第 1 期(2012 年 3 月)，頁 45-77。

黃忠慎，〈析論《毛詩李黃集解》對北宋《詩》解的取捨現象 ——以李樗為主的考察〉，《國文學報》第五十五期(彰化：國立臺灣彰化師範大學，2014 年)。

鄭玉姍著，《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年)。

蘇雪林，《詩經雜俎》卷一，〈詩經通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